律师如何审查刑事诉讼证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5\_BE\_8B\_ E5 B8 88 E5 A6 82 E4 c122 483968.htm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 实质是控、辩、审三方,对证据进行采集、分析和综合、辩 驳、运用和采信的过程,作为刑事辩护律师,如何审查控诉 机关所提供的刑事证据,尽可能地为当事人进行辩护,现笔 者结合经办的一个刑事案件进行阐述。 某地有一户人家在 6 个月内连续有6口人被人投毒,其中3人死亡,人心惶惶, 该案被公安厅列为当年的一号督办大案。经过侦查,村妇李 某被认为是投毒泄恨,嫌疑人被提起公诉。控诉机关的主要 证据有:被告人供述,被害人陈述,被害人病历及医院诊治 笔录,提取物证,勘验笔录,司法鉴定结论,证人证言等等 证据材料。表面上看,被告人犯有故意杀人罪,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。但是,笔者从证据的客观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出 发,在法庭上为李某作无罪辩护,最终检察院撤回起诉,由 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后再行处理。 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2 条规定:"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",一份 有效的刑事证据必须同时具备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,三 者缺一不可。而本案中,控诉机关指控李某的证据没有同时 具备证据的这三种属性而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。 第一,审查 证据的客观性(真实性)证据的主要特性在于其证明力。证 据的证明力, 指证据事实对案件事实证明作用的有无及其程 度,即证据对证明案件事实有没有作用,有多大的作用。证 据的证明力是证据本身固有的属性,不是主观想象猜测或捏 造的产物。如果控诉机关所提供的证据不具备证据的客观性

或者真实性,就不能具有证据的证明效能和证明力。 本案中 ,控诉机关提供的证人证言由于没有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因而 不具有证据的证明效能和证明力。控诉机关最为主要的证据 是证人证言,但是经过分析和综合,笔者发现:证人证言材 料是证人道听途说的传闻和主观分析、胡乱猜测,如赵某某 的证人证言说:"林某某对我说你家婆死的当天,李某得知 你家婆死后即对我们说,刚才我还热得糖粥给她吃,我刚回 来一阵子,就死得这么快。"覃某某的证人证言说:"听我 哥说是李某给的糖",从而认定李某实施了投毒行为,等等 如果仅凭这些主观性的猜测和臆断,就认定了李某实施了 投毒行为,是十分草率的,违背了证据的客观唯一性,违背 了证据的客观排他性,因此,这些证人证言材料只能算是一 种纯粹的证据线索,它们并不具备应有的证据效能和证明力 。 第二,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, 就是审查控 诉机关所提供的证据,在形式上和来源上是否符合法律的规 定,如果控诉机关的证据不符合法律的规定,则不具有证据 的证明能力,因而不能对案件的证明对象进行完整而全面的 证明。 一是审查证据的来源和采集是否合法,是否是由法定 的人员和法定的机构来进行证据的采集和制作。《刑事诉讼 法》第101条规定:"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 品、人身、尸体应当进行验收或检查。在必要的时候,可以 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,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勘验、检查。"如本案送检的 A D 钙奶包装袋并非由侦查人 员从现场提取,而由死者父亲交给乡政府副乡长,再转交给 侦查人员,这就不能保证其真正是来源于死者所食的AD钙 奶的包装袋,不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和唯一性,这些证据亦不

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。二是审查证据的表现形式是否符合 法律的规定,例如,本案的一份鉴定报告,只有鉴定单位的 公章,却没有鉴定人的鉴名,明显与法律规定相悖,依法不 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。第三,审查涉案证据是否具备合法 的来源,特别是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,侦查机关是否已尽 了告知义务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98条规定:"询问证人, 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、证言,有意作伪证或者隐 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。"而本案中,从侦查人员的讯问笔 录和询问笔录当中发现,侦查人员未对被告人和证人行使告 知义务。故这些证据亦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。据此,笔 者认为:控诉机关提供的证人证言由干没有具备证据的客观 性因而不能具有证据的证明效能和证明力。 第三, 审查控诉 机关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否具备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对案件事 实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,取决于证据与案件事实有 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程度,也就是说,证据应当客观真实 、合法有效,并且,证据之间也应当相互呼应,相互印证, 构成一个完备的证明体系和证明链条,达到刑事诉讼所要求 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。控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被 告人供述,被害人陈述,被害人病历及医院诊治笔录,提取 的物证、勘验笔录、司法鉴定结论、证人证言等等证据材料 ,都属于间接证据的范畴,只是机械地证明某一事实的部分 而不能证明事实的完整,就本案而言,这些证据材料仅仅证 明被害人中毒这一法律事实,至于是如何中毒的,谁投的毒 这一关键的问题则无法论证。 在这里,还应当特别注意被告 人在侦查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,审查其是否与本案的其他证 据相互一致,有无矛盾,如果不能相互呼应,相互印证,构

成一个完整而完备的证明体系和证明链条,即使被告人在侦查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,而没有其它的证据予以佐证,依法仍然不能对被告人定罪量刑。 文章出处:广西政法报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